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口腔医学技术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7

采 购 单 位：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采购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采购文件。

2.2 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8
第五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口腔医学技术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口腔医学技术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7

2、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口腔医学技术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129-1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口腔 医学技术实训基地建设 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拟采购口腔临床模拟教学系统（教师机）1套，口腔临床模拟教学系统（学生机）5套，综合治疗牙椅1台，口内扫描仪1台及其他。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

（4）供货安装调试期：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信息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医疗器械产品要求：本次采购的口内扫描仪、医用冰箱、综合治疗牙椅属于医疗器械产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所投设备管理类别为二类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设备管理类别为三类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

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1）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doc》。（2）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需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②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的75%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10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9-649226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芳林路口中迈·红东方商务楼2315室

联系人：刘宏庆

联系方式：0379-69892585/181356689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宏庆

联系方式：0379-69892585/181356689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10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9-649226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芳林路口中迈·红东方商务楼2315室 联系人：刘宏庆 联系方式：0379-69892585/18135668978 邮箱：ZBDL2024@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口腔医学技术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 2、支持中小企业；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p>(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3、本项目按规定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文件要求。</p>
1.1.6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7
1.1.7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全款支付。
1.3.1	供货安装调试期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2	供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	时间：/

	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安装调试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质量标准。
1.11.4	偏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1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文件等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5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供应商信用查询说明：</p> <p>（1）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p>
--	--	--

		<p>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信息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4 医疗器械产品要求：本次采购的口内扫描仪、医用冰箱、综合治疗牙椅属于医疗器械产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所投设备管理类别为二类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设备管理类别为三类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企业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

		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4.1.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前 3 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u>口腔实践教学评估系统</u></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的7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电话:0371-65808421
11.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4	特别说明	<p>(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p> <p>(2)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p>

		<p>息不及时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提交。</p> <p>(3)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统一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8) 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统一投标人操作手册。</p>
11.5	咨询服务	<p>“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不作为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的审查要求。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供货安装调试期、供货安装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供货安装调试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供货安装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除参数中规定提供的资料外，其他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技术支持资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扣除其相应分值。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磋商方法和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2.2.6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供应商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5.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5.3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售后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售后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磋商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1 年 6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口腔医学技术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订制水池	1. 材质：不锈钢； 2. 尺寸：1800*400*700mm（±5mm）； 3. 带上下水功能，三层沉淀过滤系统； 4. 带底座，带支架； 5. 铜制水龙头； 6. 根据现场定制，必要时根据现场情况按长度拆分。	套	2
2	干模体整机	1. 电源：220V/50Hz； 2. 电动机功率：≥550W； 3. 砂轮类型：金刚砂轮片。	台	2
3	舌侧研磨机（抽风）	1. 电机功率≥100W； 2. 220V/50Hz； 3. 具备抽风功能。	台	2
4	真空搅拌机	1. 电源电压：220V，50HZ； 2. 功率：≥150W； 3. 真空度：≤0.085Mpa； 4. 震荡方式：无级可调； 5. 搅拌转速：≥270r/min； 6. 搅拌时间可调 15秒-30分钟。	台	2
5	植钉机	1. 电源：220V/50Hz； 2. 功率≥80W。	台	2
6	手持锯弓	1. 锯弓工作部位长 128mm（±5mm）； 2. 锯架材质：铝合金； 3. 锯片材质：碳钢； 4. 每把至少配一个锯片。	个	20
7	石膏底台	塑板分模底台，白色半圆弧形，75mm×60mm（±2mm）。	个	20
8	半可调咬合架	1. 髁球中心距离：11mm（±1mm）； 2. 鲍威尔三角：为等边三角形； 3. 前伸髁导斜度范围：15° -60°； 4. 切导盘度数：15° /35°； 5. 侧方髁导斜度调节范围：0° -20°；	个	6

		6. 模型更换方式:磁性吸附; 7. 前伸髁导运动方式:弧线运动。		
9	调石膏碗 工具套装	包含: 1、蓝色搅拌碗,碗口直径 110mm (±5mm),高度 60mm (±5mm); 2、蓝色塑料调刀,长度200mm (±5mm),宽度35mm. ±5mm	套	40
10	振动器	1. 工作电源: 220 V/50Hz; 2. 功率≥120W。	台	6
11	烤箱	1. 电源: 220V 50Hz; 2. 控温范围: RT+10-300℃; 3. 温度波动度: ±1℃; 4. 功率: ≥600W。	台	2
12	电磁炉	1. 操作方式: 触摸式; 2. 加热方式: 电磁加热; 3. 最大功率: 2200w, 功率可调。	台	6
13	压力器	1. 用于加固和固化; 2. 义齿压力方式:气压; 3. 电压:220V; 4. 功率:65W; 5. 套小铁锤。	台	2
14	大锅	1. 材质不锈钢,带盖,带把手; 2. 直径≥100mm; 3. 高度≥150mm。	个	2
15	蒸汽清洗机	1. 频率: ≥50Hz; 2. 电压: 220V; 3. 功率: ≥2300W; 4. 压力: 4Kg/cm; 5. 蒸发量: 4kg/H。	台	2
16	搅拌器机	1. 工作电源: 220V 50Hz; 2. 额定功率: ≥1100W; 3. 加热功率: ≥1000W; 4. 容量: ≥5L; 5. 转速: 40rpm。	台	2
17	打磨手机	1. 夹头尺寸: 2.35/3.0; 2. 转速: ≥35000RPM, (可调); 3. 输入功率: ≥65W; 4. 输出电压: DC0-32V; 5. 扭矩: ≥2.8N/cm。	台	10
18	熔蜡器	1. 电源: 220/50Hz;	台	10

		2. 功率: $\geq 300W$; 3. 温度范围: $1-150^{\circ}C$; 4. 槽深: $2.0cm \pm 0.2cm$ 。		
19	酒精灯	1. 玻璃材质; 2. 容积: $150ml$ 。	盏	10
20	电蜡刀	1. 电压/频率: $AC100V-240V$; $50Hz/60Hz$; 2. 功率: $\geq 20W$; 3. 温度: $50^{\circ}C-200^{\circ}C$, 可调。	个	10
21	感应器	1. 用途: 加热蜡刀; 2. 工作功率: 待机时 $1\sim 2W$, 一般在 $3\sim 500W$; 3. 工作环境: 相对湿度不大于 95% , 温度不大于 $50^{\circ}C$ 无强电磁场、振动; 4. 工作电压: $220V$ 。	台	10
22	舌侧研磨机	1. 电机功率 $\geq 100W$; 2. ≥ 4500 转/分; 3. 工作电压: $220V/50Hz$ 。	台	2
23	雕蜡套装	1. 不锈钢材质; 2. 十件套蜡刀。	套	20
24	技工桌子	1. 电源电压: $220V/50Hz$; 2. 核定功率: $\geq 1000W$; 3. 最大真空度: $-16Kpa$; 4. 最大噪音: $\leq 65dB$; 5. 外形尺寸 $1800*600*800mm$ ($\pm 10mm$); 6. 配置清单: 双人版技工桌 1 套、工作椅 2 套、技工桌用不锈钢板 2 套、放大镜技工灯 2 套、技工桌用置物平台 2 套。	张	2
25	技工钳	每套包含: 三德钳、尖嘴钳、日月钳、卡环钳、平头钳、三叉钳、鸟嘴钳、成型钳、鹰嘴钳、梯形钳各 1 把。	套	10
26	焊接枪	1. 出气阀门和宝塔结构稳定, 耐压; 2. 气箱容量大, 可重复充气; 3. 出火口零部件耐高温; 4. 开关设计及自动点火装置; 5. 气体: 丁烷气。	把	20
27	咬合架	1. 用于口腔技工设计牙模过程中保存上下模型间的高度和颌为关系, 并可在口外模拟患者的口内情况, 以便排牙及作排牙后调颌使牙模更符合或者接近患者的实际情况; 2. 金属钢制。	套	6

28	喷砂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频率：50Hz； 2. 电压：220V； 3. 转速：≥2800RPM。 	台	2
29	蒸汽清洗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频率：50Hz； 2. 电压：220V； 3. 功率：≥2300W； 4. 压力：4Kg/cm； 5. 蒸发量：4kg/H。 	台	2
30	口内扫描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扫描方式：通过光学印模扫描方式获取口内数据； 2. 笔式结构，设备一体化连接设计，方便，简单，重量≤150g； 3. 印模颜色：真彩，真实还原口内牙齿细节特征； 4. 光源：LED 白光+激光； 5. 扫描要求：扫描前无需对牙齿进行喷粉； 6. 语言：支持中英界面； 7. 可与 CAD\CAM 对接，输出 STL、PLY 全开放式文件，支持定制加密格式文件； 8. 扫描精度（绝对值）≤7um，重复精度（绝对值）≤5 μm 9. 扫描速度：不小于 24 帧/s； 10. 开关按键，扫描一键操作，无需接触鼠标、键盘 11. 体感操作，可遥控机身查看数据； 12. 智能追踪，可实现对口内任意位置快速恢复扫描； 13. 可进行高清拍摄； 14. 扫描头可拆卸，采用高压蒸汽灭菌（121℃、15min 或 134℃、6min）； 15. 扫描范围 18*16mm，扫描深度 0~20mm，支持软件多档可调； 16. 支持集成培训中心和远程支持技术，可共享屏幕，便于教学示教与科研使用； 17. 云平台，便于数据传输、管理，预览数据，病例分享生成口内健康报告。 	台	1
31	医用冰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积：≥240 升、双门； 2. 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 双压缩机设计，冷藏室和冷冻室各配置一个压缩机； 4. 至少配置两个温度传感器。 	台	1
32	综合治疗牙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牙椅注册使用期限≥15 年（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口腔灯：高性能 LED 感应冷光节能灯，投射灯珠≥6 颗，灯头拥有灯光控制开关≥2 个，照度可无极调节，最高照度≥40000Lux，支持无接触式控制；口腔灯色温可进行白光/黄光/混光三种模式切换，混光模式下色温可无极调节，医生可自定义适合治疗的灯光色温；色温最大值≥ 	台	1

	<p>5200k, 最小值\leq3500k;</p> <p>3. 为保证设备的稳定性,口腔灯与牙科综合治疗台需为同一品牌; (提供同品牌口腔灯注册备案资料)</p> <p>4. 牙科椅</p> <p>4.1 治疗椅整体采用金属材质一体铸造成型,采用轨道式运动结构,为一体铸造成型的铝合金U型轨道构件,更符合座椅转动的人体工学;座椅承重范围$>160\text{KG}$;座椅升降范围:最高$\geq 820\text{mm}$,最低$\leq 420\text{mm}$;</p> <p>4.2 牙科椅具备直流/变频/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使病人感觉不到椅子的瞬间冲击力,无顿挫感;</p> <p>4.3 治疗椅表面拥有防霉抗菌涂层,具备防霉抗菌效果,参照 ISO 22196:2011 测定塑料和其他无孔表面的抗菌活性的标准,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 1、大肠杆菌的抗菌活性值≥ 2。参照 ASTM G21-15 符合测定合成高分子材料对真菌的抗性的标准,抗真菌等级(防霉等级)为0(需提供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抗菌及抗真菌效果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4 座椅扶手为前翻式设计,扶手连接处位于椅身中部,不阻碍医生腿部动作;</p> <p>4.5 治疗椅头靠可在360度范围内旋转设置任意角度,长度可伸缩调整,纵向长度不小于200mm,并可满足儿童位、轮椅位、手术位等特殊椅位需求。</p> <p>▲4.6 靠背腰部高度可电动调节,以适配不同身高和体型的患者;靠背坐垫带加热与振动舒缓功能,温度与振动强度≥ 3档可选,可有效缓解患者长时间治疗的紧张感;配置椅旁遥控器,便于患者根据需求自行调节各项舒适化功能;</p> <p>▲4.7 内置牙椅智能语音助手,可通过>40种语音指令控制牙椅的各项功能,包括牙椅的升降俯仰、口腔灯开关、供水冲盂、记忆椅位调节、水源切换、倒计时选择、水杯水温及工具盘水温调节、预设位调节等,每次输入指令后,牙椅会响应指令并有相应的应答功能;</p> <p>5. 消毒抑菌系统</p> <p>5.1 数字化自动水路消毒: 一键实现管道冲洗、消毒液注入、静置、再冲洗全流程,无需手动逐步操作;具有断电续消功能、紧急退出功能、水源检测功能、防器械遗漏和防误操作智能管控功能,配置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消毒进程及错误代码;</p> <p>5.2 带手机管冲洗功能,方便每次治疗前后进行单独手机管道冲洗,满足对水路日常维护的要求;</p> <p>5.3 牙椅进入消毒模式时可自动切换消毒水瓶供水,并在屏幕状态栏上显示,无需手动切换;</p> <p>6. 治疗台单元</p>		
--	---	--	--

	<p>6.1 医生治疗台为下挂式，双层式结构，可灵活广泛的移动、带气锁功能，平稳无抖动；</p> <p>6.2 配置触控显示屏和功能机械按键；</p> <p>6.3 液晶触控屏可实时显示牙椅使用状态；系统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具备倒计时功能，并可自定义1小时内任意时间的倒计时设置；</p> <p>6.4 内置洁牙模块：牙椅主控屏幕须能显示洁牙机 GPE 三种模式（龈上、龈下、根管）和十挡震动频率，通过主控按键和触控液晶屏进行调节，并自动记忆使用参数到医生程序，随时调用；</p> <p>6.5 内置电动马达模块：牙椅主控屏幕须能显示修复和根管两种马达运行模式、电动马达正反转和精准转速大小可通过主控按键和触控液晶屏进行调节，并自动记忆医生使用习惯，随时调用；根管模式下能根据根管锉的不同选择相应转动模式，供医生进行精细化的根管治疗；</p> <p>7. 侧箱单元</p> <p>7.1 可旋转式侧箱，内部为整体铸造铝合金箱架，重量轻，耐腐蚀，铸铝材质；</p> <p>7.2 侧箱外壳材质为优质高分子材料，耐酒精消毒，耐 UV 老化；</p> <p>7.3 可旋转$\geq 325^\circ$的可拆卸陶瓷痰盂缸；具有漱口水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水杯供水系统和冲痰盂系统可根据医生的要求设定时间；</p> <p>7.4 排污管道均采用内走式连接于牙椅主体，不裸漏于表面，整体更美观，并防止了管道与地面摩擦产生污染；</p> <p>▲8. 助手位单元：配置≥ 3关节的助手杆，带副控面板，每个器械挂架位的垂直角度可单独进行旋转，便于助手器械的取放；带三用枪、强弱吸手柄各1支；</p> <p>9. 地箱：可选内外置地箱；内置封闭电源：配置下水口密闭连接组件，可有效隔绝下水管道对诊室造成的病菌、异味和污水回流的污染；带外置气排水装置，可通过地箱开关一键排空空气过滤器内的积水。</p> <p>10. 配置多功能脚踏开关，水气由独立踏板控制，可控制牙椅进行椅位升降俯仰、吹屑气开关、供水、冲盂，2组记忆位、吐痰位和椅位复位。</p> <p>11. 配置医生椅至少有八个方位可调节；脚轮架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件，脚轮采用静音大轮。</p> <p>12. 配置一拖六无油空压机：电压：220V/50Hz，功率：2550W，排气量：315L/min，启停压力：0.5-0.8Mpa，储气罐：120L，排水方式：手动。</p> <p>▲13. 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该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33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	1. 结构描述：配有仿真头模、仿真治疗系统、操作台、工作站、智能检测及控制软件、口腔多媒体示教系统、牙体	套 1

系统（教师机）	<p>外形认知教学评估系统等；</p> <p>2. 仿真头模</p> <p>2.1 头模设有仿真头盖骨、睁着的双眼、带眶下点、鼻部轮廓、带有模拟人耳等特征，并可上面弓；</p> <p>2.2 配备的仿真面罩，材质有韧性，防漏水，易清洁、不易撕破和氧化；</p> <p>2.3▲人体面罩边缘厚度：$\geq 2.0 \pm 0.05\text{mm}$；唇口厚度：$\geq 2.8 \pm 0.05\text{mm}$；（提供边缘及唇口实物测量图片）</p> <p>2.4 仿真头颅内部设有手旋螺丝，可快捷模拟人体调整头颅的上/下/左/右角度；（提供头颅内部结构图片）</p> <p>2.5 配备的咬合器前伸髁道斜度约 30°，侧方髁道斜度约 15°，两侧髁头间距离 110mm，可真实地模拟下颌运动数据的转移；</p> <p>2.6 配有上下颌标准牙列模型（28 颗）采用亚洲人牙齿形态设计，与医师考试专用牙齿相同，有利于练习和考核；</p> <p>2.7 牙列模型上具有解剖形态的密胺制单直根仿真牙齿，牙齿内部带金属嵌件，便于锁紧和拆下同时满足准确就位。</p> <p>3. 仿真治疗系统</p> <p>3.1 全电动控制，能够模拟临床综合治疗机的各项功能；</p> <p>3.2 控制面板：医生侧可控制头模系统升/降/仰/俯，记忆位操作、灯控制和内部参数设置；助手侧可控制仿头模系统升/降/仰/俯；</p> <p>3.3 控制面板记忆位控制：可存储 3 位使用者，其中每位使用者可至少设置 3 组记忆位；另设有独立的收纳记忆位和一键治疗位置按钮；</p> <p>3.4 系统配有显示屏，以显示当前系统运行状态和参数。如仿头模升/降/仰/俯动作、高低速手机和吸唾工作状态等；</p> <p>3.5 当污水、净水、气异常时可自动报警，升/降/俯/仰遇阻可自动停止以保证使用安全；</p> <p>3.6 用户可自行调节升/降/俯/仰/运行速度、吸唾延时等；</p> <p>3.7 供水系统：上/下水可根据用户需要选择内循环水瓶和外循环水管方式；</p> <p>3.8 安全锁定功能：一键控制整套设备的水、气及气锁通断；主体可移动且带气锁功能。（提供各结构实物图片）</p>		
---------	--	--	--

	<p>3.9 内含储物柜，两侧可开门。</p> <p>3.10▲配有 U 字型防撞软性靠背。（提供软性靠背实物图片）</p> <p>3.11▲配有可活动头枕并可自动回收及一档定位。（提供可活动头枕实物图片）</p> <p>3.12 配备高速手机一支，可高温高压灭菌；</p> <p>3.13 配备低速马达套装：含直手机、弯手机，可高温高压灭菌；</p> <p>3.14 配备医师椅一把；</p> <p>3.15 智能一键控制：多台设备可组建网络，统一复位并保证运行过程中安全可靠；统一控制学生机操作时间定时功能；统一锁定全体学生机升降俯仰动作。</p> <p>4. 操作台</p> <p>4.1 整体为采用硬质铝合金框架结构，静电镀膜金属侧板，无锐角，可承受清洗及消毒，不变形，配有带回吸抽屉；</p> <p>4.2 内置金属管线通道，可用于压缩空气管、电线以及网络线路，地上无水、气、电管路；</p> <p>4.3 配有系统仿真治疗操作系统的防拉机构，防止操作系统因为过度移位导致水气电线断开，导致教室安全隐患。</p> <p>5. 仿真头模智能监测及控制软件</p> <p>5.1 软件实时监控并显示所有设备当前使用情况，教师可随时了解设备的运行状态，方便管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5.2 针对异常情况，软件自动弹出报警信息，并给出问题的可能原因及对策；</p> <p>5.3 可一键锁定所有设备，便于在实操考核时，控制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p> <p>5.4▲可一键发送设备使用报告，便于管理人员年终统计设备使用情况；（提供软件截图）</p> <p>6 口腔媒体示教系统</p> <p>6.1 高清摄像系统</p> <p>6.1.1 光学变焦≥ 60倍，数字变焦≥ 12倍，提供自动/手动两种对焦模式；</p> <p>6.1.2▲LCD 液晶显示当前设置，触摸开关（非实体按键）；（提供图片证明）</p> <p>6.1.3 主照明：具备矩形、圆形两种可变光斑，色温三档</p>	
--	--	--

	<p>可调,并可实时显示当前色温值;具备 UV/橙色辅助照明;</p> <p>6.1.4 触摸开关控制:调焦、变焦、调光、图像翻转(镜像)等功能;</p> <p>6.1.5 通过组合实体按键实现十字激光导航定位,可准确聚焦至关注点;</p> <p>6.1.6 内置全景辅助摄像头,可实时将教师坐姿和手势传送到学生端;</p> <p>6.2 示教控制软件</p> <p>6.2.1 可对账号进行管理,可自行注册账号信息;(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6.2.2▲支持两个视频源,可同时将教师口内操作细节(主摄像)及教师坐姿、手势等(全景摄像)传递到学生端;(提供软件截图)</p> <p>6.2.3 以画中画形式显示全景影像,可将主屏影像一键投放到第二屏上;(提供软件截图)</p> <p>6.2.4 可同时录制影像和声音,录制结果自动保存在用户指定目录下,通过视频列表可查看播放过往录制的视频;</p> <p>6.2.5 可对视频进行剪辑和多个视频的合并操作;(提供软件截图)</p> <p>6.2.6 可选定区域进行截图,并存储在指定目录下,通过图片列表可查看过往所截图片;</p> <p>6.2.7 可调整主摄像的缩放、焦距、光圈大小、开/关灯光、色温等参数;(提供软件截图)</p> <p>6.2.8▲可一键打开十字激光导航定位功能;(提供软件截图)</p> <p>6.2.9 可设定快捷键,实现快速的录制或截图操作。</p> <p>7.牙体外形认知教学评估系统</p> <p>7.1 具备外形认知、牙体构图教学课程;(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7.2 教学设计覆盖了牙列认知、牙体外在与内在结构基础知识,系统且全面地介绍了牙齿的各个方面,确保学生能够全面掌握相关知识;(提供软件截图)</p> <p>7.3▲软件提供了随机显示图片、随机提问等互动方式,极大地提高了学习的趣味性和参与度;(提供软件截图)</p> <p>7.4 具备随堂考功能,某个外形认知模块完成学习后,即可进行随堂考核,及时检验学生的学习成果。(提供软件截图)</p>	
--	--	--

		<p>8. 一拖六无油空压机</p> <p>8.1 电压:220V/50Hz;</p> <p>8.2 功率:2550W;</p> <p>8.3 排气量:315L/min;</p> <p>8.4 启停压力:0.5-0.8Mpa;</p> <p>8.5 储气罐:120L;</p> <p>8.6 排水方式:手动。</p> <p>9. 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该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34	口腔临床模拟教学系统（学生机）	<p>1. 结构描述：配有仿真头模系统、仿真治疗系统、照明系统、操作台、显示屏等以满足日常实操和维护需要。</p> <p>2. 仿真头模</p> <p>2.1 头模设有仿真头盖骨、睁着的双眼、带眶下点、鼻部轮廓、带有模拟人耳等特征，并可上面弓；</p> <p>2.2 配备的仿真面罩，材质细腻有韧性，防漏水，易清洁、不易撕破和氧化；</p> <p>2.3 ▲人体面罩边缘厚度：$\geq 2.0 \pm 0.05\text{mm}$；唇口厚度：$\geq 2.8 \pm 0.05\text{mm}$；（提供边缘及唇口实物测量图片）</p> <p>2.4 仿真头颅内部设有手旋螺丝，可快捷模拟人体调整头颅的上/下/左/右角度；（提供头颅内部结构图片）</p> <p>2.5 配备的咬合器前伸髁道斜度约 30°，侧方髁道斜度约 15°，两侧髁头间距离 110mm，可真实地模拟下颌运动数据的转移；</p> <p>2.6 配有上下颌标准牙列模型（28 颗）采用亚洲人牙齿形态设计，与医师考试专用牙齿相同，有利于练习和考核；</p> <p>2.7 牙列模型上具有解剖形态的密胺制单直根仿真牙齿，牙齿内部带金属嵌件，便于锁紧和拆下同时满足准确就位。</p> <p>3. 仿真治疗系统</p> <p>3.1 全电动控制，能够模拟临床综合治疗机的各项功能；</p> <p>3.2 控制面板：医生侧可控制头模系统升/降/仰/俯，记忆位操作、灯控制和内部参数设置；助手侧可控制仿头模系统升/降/仰/俯；</p> <p>3.3 控制面板记忆位控制：可存储 3 位使用者，其中每位使用者可至少设置 3 组记忆位；另设有独立的收纳记忆位和一键治疗位置按钮；</p> <p>3.4 系统配有显示屏，以显示当前系统运行状态和参数。如仿头模升/降/仰/俯动作、高低速手机和吸唾工作状态等；（提供各参数图片）</p> <p>3.5 当污水、净水、气异常时可自动报警，升/降/俯/仰遇阻可自动停止以保证使用安全；</p> <p>3.6 用户可自行调节升/降/俯/仰/运行速度、吸唾延时</p>	套	5

	<p>等；</p> <p>3.7 供水系统：上/下水可根据用户需要选择内循环水瓶和外循环水管方式；</p> <p>3.8▲安全锁定功能：一键控制整套设备的水、气及气锁通断；主体可移动且带气锁功能。（提供各结构实物图片）</p> <p>3.9 内含储物柜，且两侧可开门。</p> <p>3.10 配有 U 字型防撞软性靠背。（提供软性靠背实物图片）</p> <p>3.11 配有可活动头枕并可自动回收及一档定位。</p> <p>3.12 配备高速手机一支，可高温高压灭菌；</p> <p>3.13 配备低速马达套装：含直手机、弯手机，可高温高压灭菌；</p> <p>3.14 配备医师椅一把。</p> <p>4. 操作台</p> <p>4.1 整体为采用硬质铝合金框架结构，静电镀膜金属侧板，无锐角，可承受清洗及消毒，不变形，配有带回吸抽屉；</p> <p>4.2▲内置金属管线通道，可用于压缩空气管、电线以及网络线路，地上无水、气、电管路；</p> <p>4.3 配有系统仿真治疗操作系统的防拉机构，防止操作系统因为过度移位导致水气电线断开，导致教室安全隐患。</p> <p>5. 照明系统</p> <p>5.1 照度$\geq 30000\text{Lux}$，按钮式和感应式两种无极调光方式；</p> <p>5.2 灯体使用三轴转动，可根据用户的习惯，通过手柄调到合适使用位置。</p> <p>6. 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该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35	<p>口腔实践教学评估系统</p> <p>1. 主要功能：可在椅旁随时获取预备体三维数据，同时与标准预备体进行自动化对比、分析，实时进行全方位评价。并针对问题和不足，提供对应的原因分析及改善意见，从而帮助学生实现自主学习。</p> <p>2. 三维数据采集系统</p> <p>2.1 重量：$\leq 150\text{g}$；</p> <p>2.2 精度（绝对值）：$\leq 7\ \mu\text{m}$，重复精度（绝对值）：$\leq 5\ \mu\text{m}$；</p> <p>2.3▲机身有控制按键，扫描一键操作，无需接触鼠标、键盘；</p> <p>2.4 仅使用一根 USB 线连接到电脑，操作灵活便捷；</p> <p>2.5 体感操作，遥控机身查看数据；</p> <p>2.6 扫描范围 $18*16\text{mm}$，扫描深度 $0\sim 20\text{mm}$，支持软件多档可调。</p> <p>3. 工作站</p> <p>3.1 处理器主频$\geq 2.5\text{GHz}$，存储器$\geq 16\text{G}$，硬盘$\geq 1000\text{G}$，</p>	套	1

	<p>独显显存≥8G;</p> <p>3.2▲具有双屏设计，主机屏≥24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智能操作系统;</p> <p>3.3▲扩展屏≥50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p> <p>3.4 扩展屏能够实现与主屏同步显示，或者单独显示需要展示的内容，便于实训演示讲解;</p> <p>3.5 配有静音 4 个万向轮，可随意移动和锁止;</p> <p>3.6 配有收纳抽屉。</p> <p>3.7▲主机前部、后部及台面均有 USB 接口，便于使用。</p> <p>4. 软件功能</p> <p>4.1 系统内置管理员、教师和学生三种不同权限账号，不同角色只关注与其相关的内容，互不影响的同时，实现数据的保密;</p> <p>4.2 管理员可实现教师、班级和学生信息的增/删/改/查以及批量导入/导出;</p> <p>4.3 教师可进行作业管理、标准管理和作业统计分析;</p> <p>4.4 教师可进行成绩单、操作记录的批量导出和统计分析结果的导出;</p> <p>4.5▲可导入点云形式的三维数据（3~6 颗牙），除可分析预备量偏差、形态相似性、倒凹、聚合度等评价项目外，还可分析邻牙和牙龈损伤;</p> <p>4.6▲对问题进行分析并给出解决对策（形式有文字、图片、视频等），帮助学生聚焦问题并根据对策自行修正操作，减轻教师答疑负担;</p> <p>4.7 系统包含口腔修复学、牙体牙髓病学相关实践课程，牙位覆盖前牙和后牙;</p> <p>4.8▲无需拆下牙齿，椅旁随时可快速获取包含多颗牙齿和牙龈的三维数据;</p> <p>4.9 自定义：可根据教学需要，可视化自定义课程标准、评分标准;</p> <p>4.10▲在备牙时无需特定的手机和车针，无需考虑因器械被遮挡导致的数据丢失;</p> <p>4.11▲内置操作说明，按操作顺序分步详细介绍了预备要求和错误示范;</p> <p>4.12 操作说明中对车针型号、尺寸做了详细的图形化标识。可帮助学生更好的认识和使用器械;</p> <p>4.13 提供冠状面、矢状面、横断面多视角查看模式;</p> <p>4.14 可根据需要在二维和三维视图上进行角度和距离的测量，精准确认操作偏差;</p> <p>4.15 提供课堂考核（限时操作）与自由练习（无限制纠错）双模式，适配不同阶段技能训练需求。</p> <p>5. ▲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该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36	可卸软胶	1. 上下颌共有 32 颗恒牙，通过螺栓形式固定，可自由取	套 2

	牙龈标准模型（32颗牙齿）	放、更换，同时软胶牙龈亦可以拆卸； 2. 可安放在头模上，进行牙体制备训练及牙科教学示范。		
37	32颗标准全口牙硅胶阴模	1. 全口牙列模型的硅橡胶阴模，经久耐用，不易发生损坏； 2. 可以精确复制标准的石膏模型，灌制好的石膏模型可直接安装在头模上使用（磁吸、螺丝固定均可）； 3. 每套附两个预埋支架供替换使用。	套	1
38	四倍恒牙硅胶阴模（半口14个）	1. 硅胶制作的恒牙阴模，经久耐用； 2. 用于灌制石膏四倍恒牙模型。	套	1
39	牙体牙髓模型套装	主要材质为树脂，包含成人口腔病态模型、龋齿病理解剖图、龋齿的发生图解、四倍龋齿分解模型、四倍牙体病综合病理模型、窝沟封闭示说模型、实习用根管模型、六倍龋齿解剖模型、四倍窝洞制备模型各1个。	套	1
40	儿童口腔模型套装	主要材质为树脂，标准乳牙透明模型、七岁乳恒牙交替病态模型、乳牙早失病态模型（间隙保持装置模型）、三岁乳恒牙交替解剖模型、三岁乳牙发育透明模型各1个。	套	1
41	牙周病模型套装	主要材质为树脂，牙周病分类模型1个、牙周病演示模型1个。	套	1
42	口腔外科模型套装	主要材质为树脂，上颌窦提升修复示教模型1个、缝合模型10个、带报警装置的麻醉拔牙实习模型1个、口腔外科综合模型10个、麻醉和拔牙实习模型10个、右下后牙组织分解模型1个。	套	1
43	口腔修复模型套装	无牙列硅胶阴模1个、固定桥修复步骤模型（单端、双端、复合，4个步骤）1套、基牙窝洞标准制备牙套装（151颗）1套、球帽附着体种植模型5个、无牙列模型5个、牙列缺损模型1个、种植示说模型1个、综合修复体模型1个、义齿演示模型1套、口腔种植练习模型10个、正畸分类模型（10组/套）1套、正畸模拟操作训练模型1个。	套	1
44	口腔解剖模型套装	主要材质为树脂，仿真头颅模型（10部分）1套、下颌骨解剖模型（透明、有牙、神经、动脉、静脉）1套、四倍恒牙模型1套、四倍牙体形态模型牙冠雕刻顺序模型（4组，各8个步骤）10套、15倍牙体解剖模型1套、蝶骨模型1个。	套	1
45	口腔实训常用耗材套装	包含分离剂500ml10瓶、白色石膏粉50kg10袋、超硬石膏粉1kg20袋、藻酸盐弹性印模材1kg10袋、磷酸锌粘固粉30g10袋、各规格不锈钢丝、负压压膜保持器模型20个、0.2mm厚的膜片20包、印模膏10盒、自凝树脂100g20瓶、自凝牙托水100g20瓶、光固化树脂基托片1盒、全口人工牙20套、简易颌架20套、U型石膏分离锯20个、橡皮碗20个、成品橡胶底座20个、石膏调刀20个、梨		1

		形钨钢钻 10 个、长柄球钻 10 个、11 号手术刀片 20 包、3 号手术刀柄 20 包、一次性有孔成品托盘 10 个、硅胶有牙颌阴模 10 个、硅胶无牙颌阴模 10 个、医用橡胶手套 5 包、蜡块 100kg、95%酒精（酒精灯用）2500ml110 桶、一次性口腔器械盒 1 箱。		
46	氛围营造	1. 约 100 m ² 水路、电路改造、灯具更换、原有附属物拆除清运； 2. 约 280 m ² 墙面乳胶漆铲除、基层修复、乳胶漆翻新； 3. 文化氛围提升，包含：实训室范围的标识、管理规范挂图、专业挂图、宣传标语等内容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4. 实木讲桌及座椅 1 套。	项	1
47	订制展示柜	1. 根据实训室实际订制，包含设计、制作和安装等所涉及的材料和人工费用。 2. 实木展示柜约 18m，柜体实木结构。 3. 展示部分超白玻约 10m，用于展示收纳模型和设备。	项	1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履约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2、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4、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卖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对有缺陷的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 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b.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或

制造商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解决用户问题，达到令用户满意的售后服务承诺。

(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a.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b.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一、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二、合同最终格式以招标人（最终用户）认定的格式为准。

三、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
名称：_____ 优先采购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进场支付 50%，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支付 5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

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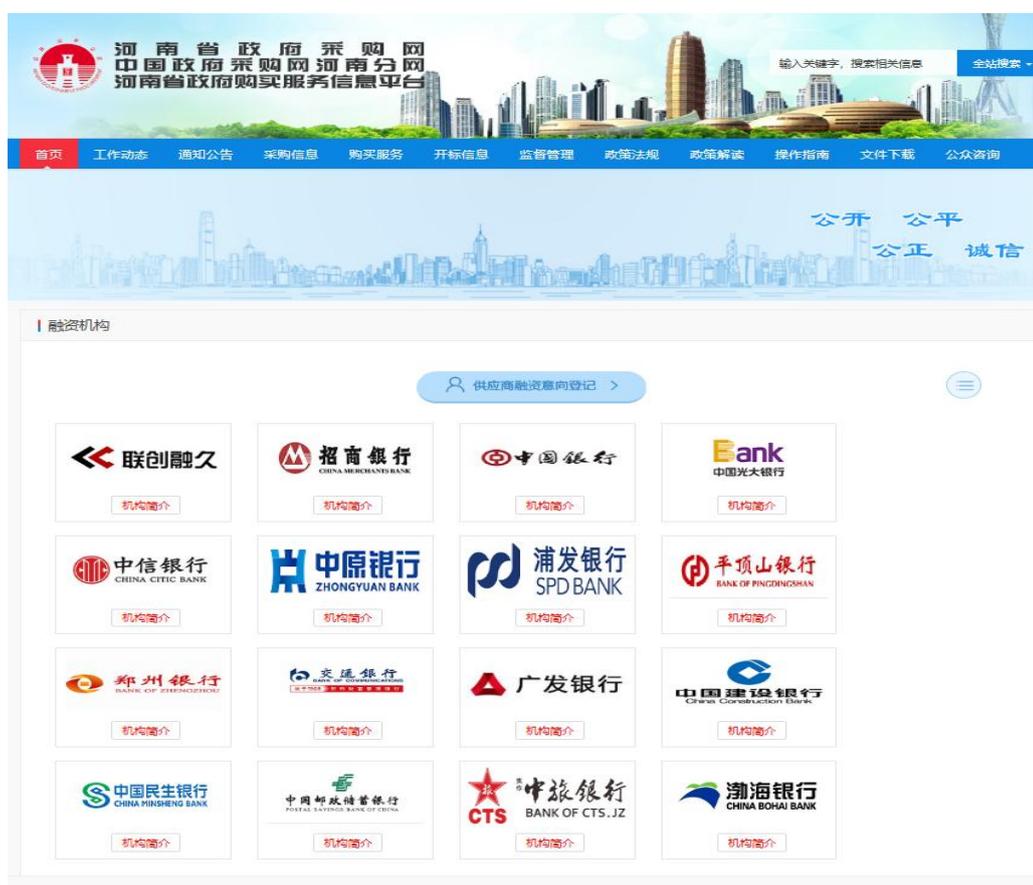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产品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条款号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要求澄清确认的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 3.1.3、3.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条款号	详细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5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15分
2.2.2 评分 标准	报价部分 (35分)	响应报价 (3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5</p> <p>落实政策评审报价计算方式如下：</p> <p>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2、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报价×20%</p> <p>3、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p>

		<p>《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全部产品的报价×20%</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及功能 (50分)	<p>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0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中标记▲的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0.35分；非▲号的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0.15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参数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视为不满足。</p>
商务部分 (15分)	售后服务 方案 (5分)	<p>1、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售后维保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p> <p>(1) 服务方案内容齐全、详细，售后措施和技术支持有效得力、服务流程等科学合理的，得5分；</p> <p>(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是有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p> <p>(3)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p>培训方案及承诺 (5分)</p>	<p>1、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及目标、培训课程的设置、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课程设置针对性强，保证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课程设置基本合理，保证措施有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p> <p>(3) 内容不完整，培训课程设置合理性、针对性不足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p>2、培训承诺：</p> <p>(1) 理论授课承诺：承诺由具有高级职称的口腔医学（口腔治疗技术）专家进行理论授课以及临床技术操作演示与指导培训，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安排不低于2次培训且每次培训不低于4课时的得1分；</p> <p>(2) 设备操作等培训承诺：承诺由设备厂家进行医疗器械设备操作培训、材料特性及使用规范讲解、设备维护与保养实践指导等方面的培训，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安排不低于2次培训且每次培训不低于4课时的得1分。</p>
		<p>业绩 (2分)</p>	<p>1、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质保期 (2分)</p>	<p>在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基础上，承诺每再延长质保期一年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节能环保政策 (1分)</p>	<p>(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p>

			备注：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1、磋商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标准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标准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评审标准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评审报价=最终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的具体优惠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章)

日期:

目 录

- (一) 响应函及报价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证明材料
- (四)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五) 综合证明资料
- (六)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资料
- (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响应函及报价表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供货安装调试期、供货安装地点、质量标准等）。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供货安装调试期	
质保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3、首次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响应报价人民币小写： 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响应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三) 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或招标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况，如发现

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承诺如下（请“■”或“√”符号如实涂写）：

(一)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三)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四)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五)有 无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有 无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_____（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招标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说明: 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 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 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 参加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做出如下声明：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5) 医疗器械产品要求：本次采购的口内扫描仪、医用冰箱、综合治疗牙椅属于医疗器械产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所投设备管理类别为二类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商有

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设备管理类别为三类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供货安装调试期		
2	供货安装地点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5	质保期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产品			偏差描述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要求”内容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偏差描述中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3、供应商拟提供货物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视情况提供技术支持资料。除参数中规定提供的资料外，其他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白皮书，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扣除其相应分值。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五) 综合证明资料

1、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3、质保期承诺（格式自拟）

说明：综合证明资料为评审加分项内容，非否决项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六）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资料

说明：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及节能环保政策的供应商提交，否则无需提供以下几项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清单中的设备名称进行逐条填写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本项目包含工程或服务无产品制造商的标的，则无需填写；如多个标的为同一制造商或承接企业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注明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即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